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绵阳精正辐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
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59号

绵阳精正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建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三海路18号租赁的四川金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仓储厂房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该厂房北部区域新建1座二层结构电子加速器机房，一层为辐照室，二层为主机厅，并配套控制室、水机组间、配电间和排风机房等辅助用房。拟在电子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S波段AB型立式结构电子加速器，其最大电子束能量为10.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2mA，主射方向垂直向下，用于中药饮片、农副产品、卫生用品等产品的辐照灭菌，属于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1.12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辐照室和主机厅的 X 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钥匙控制、门机联锁、束下装置联锁、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人误入装置、急停装置、剂量联锁、通风联锁、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应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相关规定。

（三）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实时有效运行，并按要求做好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重点防止“暗电流”对职业人员造成超剂量照射，杜绝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
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